

收 日期 112 年 8 月 21 日
又 文號 市遊客字第 53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2015543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公路總局函) (電子來文本文_112D2030876-0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行人路口交通安全，請各業者落實路口慢看停相關作為，並督促派任駕駛人行經路口左右轉時，應停讓進行「指差確認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8月15日路運綜字第11201019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汽車運輸業所屬駕駛人建立路口安全停讓文化，請各業者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
(一)請持續向所屬駕駛人宣導「行經路口左、右轉，無論有無看見行人，均請駕駛人暫停確認」，並注意車前人(車)狀況，避免發生事故，讓駕駛人養成自然而然遵守法規，共同維護道路秩序的好習慣。

(二)請公路客運業所屬駕駛人落實路口慢看停「指差確認」之路口轉彎動作。

三、另針對未禮讓行人發生違規及事故之汽車運輸業者，本所將不定期辦理公司查核，並要求業者落實路口停讓教育訓

電文
文號

7

練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擬掛網周知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郭良蕙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8
傳真：02-23378723
電子信箱：h5550804@t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20101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行人路口交通安全，請持續要求轄管運輸業落實路口慢看停相關作為，並督導轄內市區公車業者、公路客運業者之派任駕駛人行經路口左右轉時，應停讓進行「指差確認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緣於行政院112年8月4日召開「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112年第8次專案」會議，會中討論汽車運輸業所屬車輛仍有未禮讓行人之情事。
- 二、為督促汽車運輸業所屬駕駛人建立路口安全停讓文化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請汽車運輸業者持續向所屬駕駛人宣導「行經路口左、右轉，無論有無看見行人，均請駕駛人暫停確認」，並注意車前人(車)狀況，避免發生事故，讓駕駛人養成自然而然遵守法規，共同維護道路秩序的好習慣。
 - (二)請督導公路客運及市區客運所屬駕駛人落實路口慢看停「指差確認」之路口轉彎動作。
- 三、另請本局各區監理所針對未禮讓行人發生違規及事故之汽

車運輸業者，加強公司查核，並要求業者落實路口停讓教育訓練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、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